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5〕19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落实。

附件：大学生创新创意作品耗材认定表

上海理工大学
2015年10月15日

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，特制定《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按学院立项数的经费总额划拨到学院，由学院指派专人负责管理。学生按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，指导教师有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，学院有审批的责任，教务处负责整体监督以及不定期检查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开支，实行专款专用。经费使用时需经指导教师签字、学院负责人审核批准，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创新创业项目经费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；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费、加工费；研究成果（如授权专利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等）费；研究过程产生的业务费（如交通费、资料费等，不含通讯和餐饮食品费）。经费的报销应符合学校有关财务和设备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设计形成的模型、展示作品等，经学院认定、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教务处审核确认，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的必须进行固定资产入库和入账，对无后续实际使用价值或不具备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的，作为消耗材料入账。认定结果由学院进行备查登记。其他资

产的处置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，保证使用科学、合理、高效。

第七条 结题评审后三个月内，须报账结算完毕，否则，学校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予以收回。

第八条 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上理工教〔2008〕5号文)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大学生创新创意作品耗材认定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20 年 月 日

作品名称	制作人	指导老师	项目名称	项目经费编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认定理由	备注

学院负责人

学院认定小组负责人

填表人

项目归口部门

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

备注：认定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学院留存、第二联财务处入账、第三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16 日 印发